

踔厉奋发启新程 赓续前行谱新篇

热烈祝贺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第七次代表大会隆重召开



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一、突出普惠公平,完成兜底保障提升计划

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实现应保尽保 1698 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 359 人。共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1.44 亿元,惠及残疾人 48.3 万人次。其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3797.38 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0565.77 万元。划拨专项资金 232.45 万元,为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6.33 人次。

二、突出管理创新,完成医疗康复提升计划

出台《新昌县残疾人康复训练救助办法》,为残疾人康复救助提供政策支持。实施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与补贴制度,累计康复救助 129 人次。2022 年,建设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规范化提升工程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建设单位,方便残疾儿童就近就便得到康复训练服务。为贫困残疾人免费提供助听器 37 台、轮椅 86 辆、安装假肢 12 条。

三、突出高质量优,完成就业帮扶提升计划

开展按比例就业认证,机关、企事业单位认证残疾人 5986 人次;福利企业集中安置残疾人 2148 人次,依法征缴残保金约 1.34 亿元。建成残疾人之家 13 家,安置残疾人辅助性就业 767 人次。举办残疾人劳动力专场交流会 5 场,提供 759 个就业岗位。镇(街)设立残疾人专职委员公益性岗位 14 个。鼓励残疾人自谋职业或自主创业,累计发放一次性就业创业补助 1.6 万元,贷款贴息补助 5.36 万元。

四、突出残健融合,完成特教培训提升计划

落实残疾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助学补助政策,发放补助资金 80.2 万元。落实在校残疾大学生学费和住宿费补助政策,发放补助资金 79.29 万元。普及特殊教育,开展送教服务 2720 人次,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 100%。走访慰问特教学校残疾学生,发放节日慰问品 5 万元。帮助残疾人接受岗前培训 508 人次,组织网络电商培训 735 人次。

五、突出品质保障,完成文化体育提升计划

成立新昌县残疾人读书会,举办读书活动 50 余场次。指导服务肢残人协会开展摄影比赛 3 场次。选送 10 名残疾人参加省市残疾人艺术团文艺演出。实施残疾人康复体育进家庭计划,为残疾人提供羽毛球拍等设施 113 件。2018 年,县残联被评为省普及飞镖运动先进集体,被授予省级残疾人体育示范基地。获得省女子体育节飞镖赛团体冠军及个人冠军,获得省残运会亚军 2 人次,省季军 2 人次。

六、突出社会效能,完成权益环境提升计划

邀请县人大、政协依法开展残疾人权益保障执法检查、调研活动 4 次。有 3 名残疾人、1 名残疾人亲友和 2 名残疾人工作者参与人大、政协、党代表会议。创建省级无障碍社区 5 个,其中:2020 年,滨江社区获得省政府残工委通报表扬。完成困难残疾人无障碍设施进家庭改造 310 户。重要公共服务场所无障碍

碍改造从 2022 年起列入省政府民生实事,今年提前完成 10 个场所的改造任务。残疾人免费乘坐城乡公交政策执行到位。

七、突出共建共享,完成社会助残提升计划

扶持 10 家民办养老机构开展残疾人托(安)养服务,大力实施机构服务规范化建设。加大政策宣传,组织“自强残疾人”和“最美助残人”评选活动,营造浓厚的扶残助残社会氛围。邀请志愿者组织,为残疾人提供多样化、精细化服务。组织张氏骨伤、惠耳听力开展义诊 10 次,兴强法务开展义询 3 次,举办书画义卖活动,募集资金 9 万元。福建龙头山粮油公司、县协和医院、人保财险等积极捐款捐物,新和成、新宝电器分别捐助 10 万元,用于残疾人共富事业。

八、突出固本强基,完成数据质量提升计划

抓好县残联机关干部、镇(街)残联理事长、专职委员、村(社区)残疾人工作者、残疾人协会等五支队伍建设。换发第三代残疾人证 1.5 万余本,协调残疾评定机构开展上门服务 100 余次。承接省残联“浙里无碍”多场景试点工作,实现残疾人证办理和就业认证的“跨省通办”。开展残疾人基本服务需求信息动态更新和残疾人收入状况监测调查,入户调查 6.5 万人次。开展党的十九大学习,党史学习,通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等主题教育活动,整治党员干部在抓落实、强服务、守纪律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未来五年工作展望

一、高效协同做好残疾人基本救助工作

落实重度残疾人按单人户纳入低保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应保尽保。强化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互补衔接。加大对困难残疾人探访关爱。完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落实低保及边缘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贴政策。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健全残疾人补贴监管机制,共享残疾人社保信息。

二、多措并举做好残疾人就业创业工作

健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常态化机制。规范审核用人单位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工作,推行超比例奖励制度。加大对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机构扶持力度。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创业和社保补贴。以残疾人之家建设为抓手,推进辅助性就业机构发展。

三、迭代升级做好残疾人托养护理工作

推进残疾人庇护、养老机构资源共享,鼓励养老中心设立残疾人之家。完成 1 家不少于 80 个床位的公益性、规范化的重度残疾人托养机构。推动落实残疾人托养庇护服务质量评估、激励制度,对成效突出的机构在资金补助上予以倾斜。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引进第三方机构参与残疾人托养庇护机构管理和

四、精准规范做好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

加强医疗康复项目支付管理,保障残疾人基本康复需求。坚持重点防控与普遍预防相结合,加强行业监管。引导和激励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健康有序发展。推广诸暨“康复之家”经验,出台因病因伤功能障碍人员早期康复救助政策。落实《健康浙江 2030 行动纲要》,推进医养康养服务网络建设。实施更加精准的辅助器具实物配发和货币补贴制度。利用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网络平台,依托社会化资源开展辅助器具租赁服务。

五、均等优质做好残疾人教育文体工作

实施新一轮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对自身残疾或父母残疾的中小

量参与残疾人文体事业。组织参加各类残疾人文艺汇演,全力备战各级残疾人体育赛事。

六、法治为本做好残疾人维权保障工作

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配合县人大、政协开展执法检查、调研等活动。依托法律工作者等力量,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救助服务。将残疾人权益保障作为“八五”普法的重要内容,着力提升残疾人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严厉打击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七、数字集成做好残疾人智能化服务工作

依托“浙里办”APP 完善助残服务,推动助残服务向“网上办”“掌上办”转变。全面提升残疾人工作者、残疾人及其亲属的“网办能力”。数字化“浙里无碍”全省试点工作得以深化。推进智能化残疾人证换发工作,实现残疾人证与公共服务相关证照互通。完善残疾人“一人一档”,提升大数据在残疾人事业决策、服务等方面信息化能力。

八、点面结合做好残疾人无障碍建设工作

贯彻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和省实施办法,将无障碍建设纳入文明县城创建。推进 30 个重要公共场所无障碍服务大提升。邀请人大、政协代表开展无障碍督导。确定困难残疾人设施进家庭内容,实现残疾人居家环境无障碍。办好残疾人专题节目,提高电视节目加配字幕和手语翻译比例。

九、和谐共进做好残疾人济困共富工作

深入打造最美系列和助残先进、自强模范等品牌。完善社会助残机制,大力发展助残服务。鼓励企业积极安排残疾人就业,投资创办残疾人机构,依法落实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探索推进新昌助残诚信体系建设,将符合条件的助残信息纳入年度个人诚信荣誉信息目录。国有企业带头发挥示范作用,以各种形式开展捐资助物活动。

十、筑牢基础做好残疾人组织建设工作

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发挥党委政府与残疾人的桥梁纽带作用。不断优化镇(街)残疾人理事长队伍,加强残疾人专职委员队伍建设。镇(街)残疾人专门协会、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建设覆盖率达 100%。加强专门协会建设,保障“经费、场地、人员”。

